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5號

原告 王心平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被告 黃俊彥
吳美滿
黃俊和
黃思齊
黃思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42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點交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房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7,400元；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」，原告於113年10月4日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時間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後段係請求起訴後之違約金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42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玉瓊